**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平龙环罚决字〔2020〕第03号

平顶山市腾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飞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404MA3XEM2R21

详细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大庄小学东北200米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 2020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平顶山市腾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危险废物活性炭擅自堆放，予以立案。

以上违法事实有“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平龙环罚责改〔2020〕第02号）。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之规定，你单位应当承担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我局于2020年7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龙环罚先告字〔2020〕第03号），告知你公司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龙环罚先告字〔2020〕第03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应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于一般的处罚标准）。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单位和账号:**

**收款机关: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00000000000971283012**

你公司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交款凭证《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到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相关业务处理，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有疑问请拨咨询电话:2535189**

 **不逾期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或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7月20日